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填寫範例:要保人變更



220408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僅需填寫欲變更項目及其變更後內容)

掃描 QR Code
下載表單或參
考範例填寫。

※ 本人(即指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詳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申請文件須送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並經台灣人壽核准後,以台灣人壽書面受理日為保單內容異動生效日。

※ 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之權益,變更時請同時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留存之聯絡資訊,如需更新,請同時填寫「二、聯絡資訊變更」。

※ 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具意願且瞭解其投保內容或變更事項,台灣人壽有可能採取電訪或生調方式聯繫保單相關人,以符合法令要求並確保您的權益。

※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台灣人壽網頁

請填寫保單號碼及原要保人基本資料。

變更作業規範辦理)

☐ 一般變更☐ 猶豫期變更

(簽收保單翌日)

保單號碼	101****654	要保人	王○明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789
------	------------	-----	-----	----------------	------------

一、基本資料變更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與被保險人 關係	服務單位	職位	工作內容 (含兼職)
要保人			☐ 本國 ☐ 其他: _____					
被保險人					本人			
法定 代理人								
眷 屬 被 保 險 人	眷屬(一)							
	眷屬(二)							
	眷屬(三)							
	眷屬(四)							

1. 台灣人壽將依變更後資訊一併調整所有保單資料。

2. 變更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者,請一併填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身分聲明書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

3. 變更姓名應同時更新簽名樣式,請同時填寫「十五、簽章樣式變更」。

二、聯絡資訊變更

稱謂	住所	是否同意一併變更 所有保單之住所?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聯絡電話	E-mail (數字零請寫 0, 英文字 I 請寫成 i, l 請寫成 L)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台北市○○區○○路○○號○樓	☒ 同意 ☐ 不同意	住宅:(02) ****1234 公司:(02) ****5678 行動電話: 09****011	****abc @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被保險人	☐ 同要保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 同意 ☐ 不同意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眷 屬 被 保 險 人	眷屬(一)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1. 申請變更要保人須一併填寫新要保人之住所/電話/E-mail。 2. 地址請填寫完整,並勾選是否同意一併變更要保人所有保單之住所。 3. 新要保人所有保單之聯絡電話/E-mail 將一併變更。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眷屬(二)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眷屬(三)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眷屬(四)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所有保單之聯絡電話/E-mail 將一併變更。



P10710

第1頁,共6頁

2025.12版

新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陳○華	A22****123	<u>80</u> 年 <u>12</u> 月 <u>23</u> 日	☒ 本國 ☐ 其他：	
服務單位	職 位	工作內容（含兼職）		
台灣人壽	專員	核保		

- 應取得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同意並簽章，如原要保人仍生存，新/舊要保人皆須於要保人簽章欄位簽章，且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並需檢附相關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憑辦)。
- 新要保人須一併填寫「二、聯絡資訊變更」之
- 新要保人須一併填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
- 如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及信用卡扣款者
- 如為投資型保單，新要保人尚未進行投資屬
投資屬性分析之網址為 <https://kyc-taiwan>
- 如本保單已有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則清
- 台灣人壽將進行電訪，請確認並勾選簽名欄

戶名 (請參照存摺填寫)	授權書。 5. 如為投資型保單，新要保人尚未進行投資屬性分析評估或距前次評估已逾一年者，請務必先完成投資屬性分析。 6. 投資屬性分析之網址為 https://kyc.taiwanlife.com，或請掃描右邊 QR code 登入。
銀行/郵局	

- 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外，請詳填下列資料。
- 如收付幣別為外幣者，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受款帳戶限臺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契約條款。
- 猶豫期變更且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者無須填寫此欄位，將一律退費至原授權人扣款之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
- 本次變更如有應付給要保人之款項，除已另有約定給付方式外，台灣人壽將款項匯入上述帳戶。

變更後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國籍/與被保險人關係/聯絡方式					保險金分配方式				
保險金種類	※保險金受益人有二位(含)以上時，保險金給付之分配方式，請指定順位、比例、均分，指定順位者依序號決定受益順位，指定比例者請註明分配比例之百分比(%)，總合須等於100%；如未指定，則視為以均分方式辦理。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時，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相關規定。					順位	比例(%)	均分	
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	(1)	姓名：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被保險人住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與被保險人關係：			
	(2)	姓名：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被保險人住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與被保險人關係：			
	(3)	姓名：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被保險人住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與被保險人關係：			☐ 均分
	(4)	姓名：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被保險人住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與被保險人關係：			
	(5)	姓名：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被保險人住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非被保險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法定繼承人時，請同時填寫下列變更原因， 變更原因：_____。								
	※要保人已知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且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台灣人壽將以本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變更後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國籍/與被保險人關係/指定匯款帳戶						保險金分配方式		
※如外幣保單之保險金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者，除填寫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請另填寫「*號」欄位資料；受款帳戶限臺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契約條款。						順位	比例(%)	均分
生存保險金 受益人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均分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英文戶名：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英文戶名：			
滿期/祝壽 保險金 受益人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均分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英文戶名：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英文戶名：			
保險金指定 給付方式	☐ 全部指定為「一次性給付」者，無需填寫下列欄位。 ☐ 指定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第_____日(最晚不得超過15日)，如未填寫將以第1日辦理。							
	身故保險金 (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次給付：比例_____％ 分期給付：比例_____％；給付期間：_____年；給付週期 ☐ 年給付 ☐ 月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		一次給付：比例_____％ 分期給付：比例_____％；給付期間：_____年；給付週期 ☐ 年給付 ☐ 月給付					
	_____保險金		一次給付：比例_____％ 分期給付：比例_____％；給付期間：_____年；給付週期 ☐ 年給付 ☐ 月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方式與給付金額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契約條款；如依契約條款無本項給付之約定，雖於本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比例總和須等於100％；如比例未填寫或填寫為0％時，視為投保時不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給付期間請依所投保商品之契約條款約定填寫。							

六、給付方式變更

紅利給付方式	☐ 現金給付(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 ☐ 抵繳保險費 ☐ 儲存生息 ☐ 儲存生息(併生存保險金給付)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及給付方式，請詳閱各該契約條款。 ※若契約條款已明訂給付方式，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若契約條款未提供以上給付方式之選項，雖於本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及給付方式，請詳閱各該契約條款。 ※若契約條款無「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約定，雖於本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若契約條款已明訂給付方式，依契約條款約定辦理；若契約條款未提供以下給付方式之選項，雖於本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 抵繳保險費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儲存生息 ☐ 現金給付(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 ☐ 選擇「現金給付」者，同時申請自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含)以上時，以月給付方式辦理。(如未勾選，視為投保時不申請。)
☐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提領(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	
年金給付方式	☐ 一次給付 ☐ 分期給付(☐ 年給付 ☐ 月給付) ☐ 保證期間(☐ 10年期 ☐ 15年期 ☐ 20年期) ☐ 保證金額

七、保險費自動墊繳選擇

聲明續期保險費未在寬限期前繳付，☐同意 ☐不同意 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同一保單號碼下之主契約及附約應繳之續期保險費及其利息。

八、繳別 / 繳費方式變更

繳別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如須補繳納保險費，請同時填寫「十一、補繳納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辦理繳別變更將同時配合繳別調整目標(計劃)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及定期保險費，如要另行指定目標(計劃)保險費等金額者，請同時填寫「十八、補充告知/其他變更項目」。
繳費方式	☐ 自行繳費 ※欲變更為信用卡繳費，請填寫「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欲變更為轉帳繳費，請填寫「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九、復效

☐ 申請復效 (如須補繳納保險費，請同時填寫「十一、補繳納保險費」)

- 停效六個月以上請一併檢附「健康告知書」；如有「體檢報告書」或其他可保證明文件，可一併檢附。
(如應備文件不齊全者，則退件不予受理)
- 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於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台灣人壽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之權益，請於申請復效時，一併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留存之聯絡資訊，如需更新，請同時填寫「二、聯絡資訊變更」。

十、新增附約或異動附約保障

- (1)請詳實填寫下列欄位。
- (2)加保附約請於「二、聯絡資訊變更」填寫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之聯絡資訊。
- (3)請一併檢附「健康告知書」及「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如為家庭成員申請附加附約，每位家庭成員均需個別填寫「健康告知書」並於眷屬被保險人簽章欄位簽章。
- (4)如須補繳納保險費，請同時填寫「十一、補繳納保險費」。
- (5)本次異動附約如有退費，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

加保附約報備編號：_____ (由台灣人壽人員填寫)

異動種類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國 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附約險種名稱/代號	變更後保額/計劃別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醫療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本人；非左述保險金之受益人者，請於下列空白處加註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姓名、受益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關係及分配方式(如指定之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法定繼承人時，請同時填寫變更原因)。

※如申請「終止/減少附約」之變更，請填寫此欄位：

申請原因：☐生活應急/資金周轉需求 ☐經濟因素暫時無法繳納保費 ☐投保/加保新契約(含台灣人壽及同業) ☐其他_____

十一、補繳納保險費(本次申請契約內容變更或復效，如須補繳納保險費時請務必勾選)

☐同意由約定之續期保險費自動轉帳帳戶扣款/信用卡請款 ☐自行繳納補費金額

(未勾選/自動墊繳/保單借款未清償或預約變更者，則以「自行繳納補費金額」辦理)

十二、變更為減額繳清/展期定期保險

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 (異動生效日為最近繳費日)	☐ 申請減額繳清保險，附約之處理方式選擇如下： ☐ 1. 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長年期附約同時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並一併終止其他所有附約之契約效力。 ☐ 2. 保留長年期附約及一年期附約，其附約效力依各商品條款辦理，如附約維持有效且仍需繳交保險費者，則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變更為年繳且其保險費自動墊繳選擇權變更為不同意自動墊繳。 (請一併填寫「保險費暨保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異動生效日為最近繳費日)	☐ 申請展期定期保險 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長年期附約同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除已繳費期滿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中之長年期附約(並同意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變更為年繳其自動墊繳選擇權變更為不同意自動墊繳)外，其餘附約效力持續有效至該附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凡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倘有保單借款或欠款、墊繳保險費者，將以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其紅利給付方式原為補費繳清或抵繳保險費者，則同時變更為儲存生息。

十三、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	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 _____元(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及「申請原因」)
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主契約變更後保額為 _____元(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及「申請原因」)

申請原因：☐生活應急/資金周轉需求 ☐經濟因暫時無法繳納保費 ☐投保/加保新契約(含台灣人壽及同業) ☐其他_____

十四、補發保單

原保單因已 ☐遺失 ☐毀損 ☐其他原因 _____，特聲明作廢，並申請補發☐電子保單 ☐紙本保單。

1. 申請補發紙本保單時，須繳納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請檢附工本費之郵局劃撥單據或匯款證明。
(1)劃撥：戶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50120507
(2)匯款：戶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502 加保單號碼

2. 如原為電子保單且首次申請補發紙本保單則無須繳納工本費。

3. 申請補發電子保單時，請詳閱「台灣人壽官方網站」之電子保單相關權益事項說明，並填寫「二、聯絡資訊變更」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必填)、E-mail 信箱(選填)。

※保單補發後，原保單即予作廢，以補發之保單為準。

十五、簽章樣式變更

變更對象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眷屬被保險人 ☐ 法定代理人
變更原因	☐ 變更慣用簽章樣式 ☐ 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已滿七足歲欲變更簽章樣式 ☐ 其他_____

※申請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樣式、姓名等變更，需同時於簽章欄位簽署變更前與變更後之簽章樣式。

十六、申請保單價值證明

用途：_____，計算日期：_____

※如未填寫計算日期，則以公司受理日為計算日。

十七、樂齡日變更

變更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30 歲 ☐55 歲 ☐60 歲 ☐65 歲 ☐70 歲 ☐86 歲 ☐____歲之保單週年日

※樂齡日之相關規定，請詳閱該契約條款。

十八、補充告知/其他變更項目(未詳列之項目，請於本欄填寫)

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台灣人壽將視需要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進行電話訪問，請勾選適合電訪之時段：

☒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3:00~18:00 (未勾選者，將由台灣人壽安排電訪時段)

本人茲向台灣人壽申請變更保單內容如上，並同意本申請書經台灣人壽核准後，將作為原保單之一部分。

本人辦理變更時，約定以台灣人壽收受的傳真申請文件及台灣人壽通知補件要保人傳真回覆文件，為正式合法之申請文件。

本人已詳細閱讀與瞭解「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並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保單或法定目的範圍內，有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目的。本人上述變更事項係提供個人資料予保險業者，免再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人壽。

本人簽章與原留台灣人壽簽章樣式不同，特此聲明。本人知悉該變更事項，理該次變更。

*如本次變更項目含要保人變更，本人稅法」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以確保自來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應依「遺產及贈與

(原)要保人簽章：王〇明 /

(原要保人舊簽章) (原要保人新簽章)

(新)要保人簽章： 陳〇華

請新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王O美 / _____
 （被保險人簽章；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可免簽） （被保險人新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一)/(二)簽章：

/	/
<u>(眷屬被保險人(一)簽章)</u>	<u>(眷屬被保險人(一)新簽章)</u>
<u>(眷屬被保險人(三)簽章)</u>	<u>(眷屬被保險人(三)新簽章)</u>

眷屬被保險人(三)/(四)簽章： _____ / _____
 (眷屬被保險人(三)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四)新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新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國籍： 關係：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

1. 申請要保人變更應取得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同意並簽章，如原要保人仍生存，新／舊要保人皆需於要保人簽章欄位簽章，且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需有保險利益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以上簽章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簽章者未滿七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已確認變更後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是，☐否，如否，請說明：

(1)關係： 及(2)原因：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第6頁，共6頁